

长春理工大学

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办法

长理工教字〔2011〕9号

为了深化教学改革，强化质量意识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的管理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，充分发挥和体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，规范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评选对象

第一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质量和水平较高并且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，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成绩为“优秀”者，经学院推荐均可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奖评选。

第二章 评选名额

第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数量不超过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2%。

第三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设立一、二等奖，比例分别为获奖总数的 40%、60%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：

1. 下达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名额指标；
2. 审核各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公布评选结果。

第五条 学院职责：

1.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申报工作；
2.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材料的审查工作；
3.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工作；

4. 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四章 评审工作流程

第六条 正常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结束后，学院成立由教学副院长和相关专家、教授及秘书组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工作。

第七条 学院组织符合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条件的学生申报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论证书；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手册；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件(包括计算说明书及图纸等)；
4. 答辩记录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手册等有关资料；
5. 答辩 Powerpoint 文档。

第八条 材料审查工作由学院负责，主要检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，申报材料不齐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档不符合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要求的取消参评资格。

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评定：

1. 答辩学生以 Powerpoint 形式进行汇报（汇报内容应主要包括试验设计的目的意义、材料和方法、结论等几部分），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，作品演示不超过 3 分钟，专家提问不少于 10 分钟；

2. 评审委员会对答辩学生进行不记名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采用平均分排序。评分标准依据《评价指标及权重》（见附件）。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、二等奖成绩必须在 90 分以上。

第十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，审核合格后，报主管校长批准，公布评选结果。

第五章 奖 励

第十一条 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及其教师，由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获奖结果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编出版《长春理工大学

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集》。

第六章 相关要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认真、及时做好自评、遴选和推荐等各项工作，并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从严进行评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教务处。

附件

评价指标及权重

序号	评选项目	权重	评 选 标 准
1	选题质量	20%	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难易程度和工作量适当，来源于科研、生产、社会工作等实际，新颖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。
2	调研论证	15%	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它形式的调研，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技术路线、合理的实施方案，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识的能力。
3	撰写质量	10%	设计（论文）由学生独立完成。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层次清晰，语句通顺，完成质量高，符合专业标准。
4	研究成果	15%	对研究的问题能够较深刻地分析，并具有独到的见解，成果明确，反映出较好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5	创新情况	25%	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对解决科研、生产或社会工作等实际问题有较大的改进和创新，具有较好的应用意义和价值。
6	答辩情况	15%	答辩过程中衣着端庄、举止得体，能够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地阐述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内容，并准确流利地回答相关问题。